

張柯圳教授暨夫人羅金蘭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3066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沿革與宗旨：為紀念本校哲學系張柯圳教授並傳承其學術，其家人捐贈本校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永續基金。基金由本校財務處存入銀行，本金部分永不動用，每年提撥 4% 之孳息作為獎學金。獎學金之宗旨在扶掖本校哲學系學生，鼓勵其致力於西方哲學與相關第二外語之學習。
- 二、獎勵對象：本校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之研究生，其之前大學部就讀本校哲學系者。
- 三、名額與金額：每學年 4 名，其中哲學系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與研究所一年級各 1 名，每名核發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1、本校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與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之在學研究生，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須為之前大學部就讀本校哲學系者。
 - 2、前一學年修習本系西方哲學課程（包含哲學概論、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美學等課程，但不包含中國哲學史、佛學等東方哲學課程）二門以上。
 - 3、前一學年修習本校西方哲學相關之第二外語（包含希臘文、拉丁文、法文、德文）課程一門以上。
 - 4、前一學年成績之等第績分平均（GPA）上下學期皆在 3.0 以上。
- 五、申請方式：每學年於第一學期開學以後，十月底以前接受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1、校內用申請書
 - 2、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七、審核：本獎學金由本校哲學系辦理申請、審核、發放等事宜。哲學系應就申請資料加以審核，就其平均最高分者決定受獎人。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